

數位發展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設置要點

112年1月19日數位策略字第1127000104號函訂定

一、設置目的：

為推動數位發展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性別平等業務，營造無性別歧視之環境，特設置性別平等專案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小組之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提供性別平等業務之諮詢及指導規劃事項。
- （二）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相關性別議題工作。
- （三）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其施行法。
- （四）強化性別主流化工具應用。
- （五）規劃及推廣性別平等意識宣導工作。
- （六）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項。

三、本小組之組成及幕僚人員如下：

- （一）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部長指派次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部長就本部部內單位、所屬機關員工、社會公正人士及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聘任之，任一性別委員比例須達百分之四十以上；其中外聘民間委員三人至七人，且至少含一位現任或近二年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。
- （二）置執行秘書及副執行秘書各一人，分由數位策略司及人事處代表兼任；所需工作人員由本部該司處派兼之，並承召集人之命，處理本小組幕僚業務。

四、委員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聘任為委員；已聘任者，得予解聘：

- （一）言行違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（CEDAW）或不具性別平等意識，其情節重大，經本部查證屬實且經溝通後仍未改善。
- （二）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、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性騷擾防治法規定之行為人或加害人，經權責機關處罰。

本部聘任之外聘民間委員，應於受聘前切結其無前項第二款行

為。機關派任之委員，有前項情形者，本部並得命其接受六小時之性別平等意識相關課程。

五、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，外聘民間委員得連任二次，機關派任之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。任期內出缺時，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；非本部委員出席會議時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
六、本小組會議之召集與開會方式如下：

(一) 原則每四個月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，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代表機關（單位）出任之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。

(二) 開會時，得視議題需要，邀請相關機關代表或學者、專家代表出（列）席，提供諮詢或報告。

(三) 會議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，出席委員可否意見同數時，由主席決定。

七、本小組所需經費，由本部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